

股票代碼：6873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
電話：(04)2255-88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5
(七)關係人交易	65~72
(八)質押之資產	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二)其 他	7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7~8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83~87
3.大陸投資資訊	74
4.主要股東資訊	75
(十四)部門資訊	75~7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源一

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



安侯達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 300091 展業一路 11 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 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合併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份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朱俊源
會計師：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五 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93,322	25	3,985,167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1,821,285	10	1,124,21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六))	1,320	-	1,000	-	2119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607,250	3	400,872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七)	3,309,647	18	3,439,976	2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六))	6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08,138	1	113,58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七)	1,215,944	7	645,92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71,318	1	21,530	-	21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8,180	9	729,835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41	-	25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81,625	2	655,111	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29,780	1	307,465	3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3,601	1	119,647	1					
1401 生物資產—流動	5,369	-	9,35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824	-	4,636	-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1,192,625	6	819,46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596	2	136,5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425,687	8	1,093,758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39,246	-	32,129	-					
	11,037,947	60	9,791,321	7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87,581	-	308,574	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5,700	-	-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310,512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	1,476,146	8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36,592	-	36,6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八)	233,667	1	177,641	1		6,526,304	36	4,194,125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3,795,187	20	2,061,910	16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59,032	1	130,095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	-	6,70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99,104	1	86,594	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	-	873,583	7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92,886	1	118,490	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1,366,853	7	885,445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503,299	8	718,602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2,027	-	638	-					
	7,495,021	40	3,293,332	2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123,599	1	97,396	1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190,279	6	1,125,729	8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及七)	42,966	-	50,400	-					
						2,725,724	14	3,039,891	23					
						9,252,028	50	7,234,016	55					
資產總計														
	\$ 18,532,968	100	13,084,653	10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八)、(十六)、(廿二)及(廿三))：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171,552	6	1,000,000	8					
					預收股本	11,172	-	-	-					
					資本公積	5,844,488	32	3,376,493	26					
					保留盈餘	1,917,995	10	1,153,095	9					
					其他權益	64	-	(9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945,271	48	5,529,492	43					
					非控制權益	335,669	2	321,145	2					
					權益總計	9,280,940	50	5,850,637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532,968	100	13,084,65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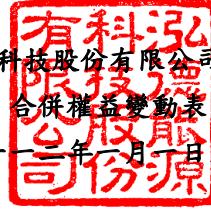
~5~



董事長：謝源一



泓德
能源
科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span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red; margin-right: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40,750	3,394,706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合計	3,353,956	40,750	3,394,706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50,000		1,501,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15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20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28,0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0		3,376,493	125,732		1,027,363	1,153,095	(96)		(96)	5,529,492	321,145	5,850,637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500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00,000		1,892,355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35,46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639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052	11,172	536,131											
行使歸入權			4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71,552	11,172	5,844,488	205,193	96	1,712,706	1,917,995	(19,272)		19,336	64	8,945,271	335,669	9,280,9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7~

董事長：謝源一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9,629	1,002,7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680	65,868
攤銷費用	19,574	12,3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952)	(3,168)
利息費用	148,548	56,743
利息收入	(29,590)	(18,385)
生物性資產減損損失	-	2,7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108	1,9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17)	(27,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8)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025	(109)
處分投資利益	(197)	(2,249)
廉價購買利益	(1,036)	(5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57,408	57,237
其他不影響現流之費損	2,167	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30,329	(2,694,75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9,049)	(80,12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67)	22,365
存貨	75,660	(109,696)
預付貨款	(373,164)	(569,016)
其他營業資產	(397,958)	135,163
合約負債	570,020	78,94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99,603	377,4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419)	(2,872)
其他營業負債	(174,585)	216,247
調整項目合計	784,910	(2,481,3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04,539	(1,478,662)
收取之利息	29,590	18,385
收取之股利	15,811	8,183
支付之利息	(51,427)	(24,934)
支付之所得稅	(244,774)	(300,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3,739	(1,777,151)

(續下頁)

董事長：謝源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仕昌

~8~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表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6,81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2,360)	(72,000)
取得子公司(加回子公司帳列之現金)	(220,477)	(52,072)
處分子公司(扣除子公司帳列之現金)	40,550	22,12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78,8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9,028)	(1,563,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17	17,7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7,632)	(216,506)
取得無形資產	(31,986)	(13,53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32,012)	18,5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174	(173,3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9,564)	(1,654,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114,159	2,036,285
償還短期借款	(3,217,085)	(1,216,2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已扣除折價)	207,000	369,650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	999,75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畸零股款	(4)	-
舉借長期借款	520,033	758,057
償還長期借款	(41,716)	(22,382)
租賃本金償還	(37,185)	(21,632)
預收特別股負債	-	1,105,000
發放現金股利	(408,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952,714	1,650,000
行使歸入權	40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265)	193,9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77,054	5,452,4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74)	(1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8,155	2,021,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5,167	1,964,0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93,322	3,985,1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8-1~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核准股票於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掛牌買賣，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列一般板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太陽能光電及儲能案場之開發、設計、工程建置及案場維運服務、資產管理服務、養殖管理服務及智慧電力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仰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此等合約通常係以能源購買協議(power purchase agreements, PPAs)形式呈現)協助企業能確保取得風力及太陽能來源之電力供應，此等合約下所產生電力之數量可能因不可控因素(例如天氣狀況)而改變。現行IFRS9「金融工具」之規定可能無法適當反映此等合約如何影響企業績效，為使企業能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此等合約之影響，IASB修正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7「金融工具：揭露」。</p> <p>本次修正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闡明「自用」規定之應用：若企業於合約期間為(且預期為)電力之淨購買者，允許企業適用自用豁免規定於PPAs。 若此等合約係作為預期電力交易之避險工具使用，則允許企業適用避險會計。 新增揭露規定，俾使財報使用者能了解此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2026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泓博)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丹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太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太登資產)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友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友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文登)	能源技術服務	-	-註7
本公司	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尹登)	能源技術服務	-註20	100%
本公司	日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琛)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祿)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暉)	能源技術服務	-	-註4
本公司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允登)	能源技術服務	-	-註5
本公司	日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智)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喜)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裕)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善)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晶)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勛)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富)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星)	再生能源售電	100%	100%
本公司	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恆)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新世紀)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長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禾)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佑)	能源技術服務	90%註14	80%
本公司	星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源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勝)	能源技術服務	-	-註7
本公司	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星舟)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鈸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鈸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鈸)	能源技術服務	-註15	100%
本公司	天傑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傑)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喜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喜)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惠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惠)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程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程)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棟)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璫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璫)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詠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詠)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竑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竑)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勝)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華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華)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德電力 (原名竑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67.23%	67.23%註8
本公司	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星源漁業)	水產養殖業	98.31%	98.31%註3
本公司	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康漁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迎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迎發)	能源技術服務	99%	99%
本公司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雲守護)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6
本公司	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聚旺)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6
本公司	星北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北)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星辰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辰)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星河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河)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星舵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舵)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星艇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艇)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星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艦)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瑞陽)	能源技術服務	70%	70% ^{註9}
本公司	日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儲)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註10}
本公司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瀾晶伏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註10}
本公司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瀾電光能)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註10}
本公司	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利通)	能源技術服務	- ^{註18}	100% ^{註11}
本公司	泓德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泓德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註11}
本公司	星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御)	能源技術服務	100% ^{註13}	-
本公司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勻登)	能源技術服務	60.16% ^{註12}	-
本公司	新星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星)	能源技術服務	54% ^{註16}	-
本公司	HD Renewable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泓德澳洲)	能源技術服務	100% ^{註1}	-
本公司	HDRE I Holding Unit Trust (HDRE I Trust)	能源技術服務	100% ^{註1}	-
本公司	HDRE II Holding Unit Trust (HDRE II Trust)	能源技術服務	100% ^{註1}	-
本公司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德)	能源技術服務	100% ^{註22}	-
本公司	泓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泓亞)	能源技術服務	70% ^{註1}	-
星德電力	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匯鉅)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註2}
星舟	天鉢	能源技術服務	100% ^{註15}	-
星舟	Star Charger Japan Co., Ltd (星舟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	100% ^{註1}	-
星星	Star Exchange Power Japan Co.,Ltd. (星星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	100% ^{註1}	-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1,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 ^{註17}	-
泓德日本	Star No.1,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 ^{註1}	-
泓德日本	Star No.2,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 ^{註1}	-
泓德日本	Star No.3,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 ^{註1}	-
泓德日本	Star No.4,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 ^{註1}	-
泓德日本	Star No.5,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 ^{註1}	-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3,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 ^{註1}	-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4,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 ^{註1}	-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5,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 ^{註1}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6,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7,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8,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9,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10,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11,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12,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泓德日本	Minakami Energy Storage LLC(Minakami)	能源技術服務	50%註1	-
新星	New Star Charging TechnoloGT Japan Co., Ltd.(新星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星源漁業	尹登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20	-
泓德澳洲	GGE Macleay Road Coleambally Pty. Ltd. (GGE)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21	-
HDRE I TRUST	Star VIC I Pty. Ltd.(Star VIC I)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9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成立星北、星辰、星河、星舵、星艇及星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成立泓德澳洲、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成立HDRE I Trust、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成立泓亞及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成立HDRE II Trust。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成立Star No.1、Star No.2、Star No.3、Star No.4及Star No.5、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成立星舟日本、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成立新星日本、Minakami；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成立Battery Park 3、Battery Park 4、Battery Park 5、Battery Park 6、Battery Park 7、Battery Park 8、Battery Park 9、Battery Park 10、Battery Park 11及Battery Park 12及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成立星星日本。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匯鉅100%股權予星德電力，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215千元認列於資本公積。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及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源漁業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分別由90%增為97.78%及由97.78%增為98.31%。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出售日暉100%股權，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起日暉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出售允登100%股權，故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起允登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取得聚旺100%之股權；另，向雲守護股東購入剩餘所有之股權，故對其持股成為100%。
- 註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文登及新勝100%股權，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起文登及新勝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8：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未依持股比認購星德電力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7.23%。
- 註9：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取得瑞陽70%之股權。
- 註1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取得日儲、瀾晶伏電及瀾電光能100%之股權。
- 註1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取得利通及泓德日本100%之股權。
- 註1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勻登現金增資案，致對其持股比由40%升為54.46%，對其具有控制力，並於同年七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勻登增資案，致對其持股比例增加至60.16%，請詳附註六(六)。
- 註1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取得星御100%股權，請詳附註六(七)。
- 註1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向非控制對象取得星佑10%股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3,639千元認列於資本公積。
- 註1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出售天鈦100%股權予星舟。
- 註1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設立取得新星54%之股權。
- 註1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取得Battery Park 1 100%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七)。
- 註18：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出售利通100%股權予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能源)。
- 註19：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取得Star VIC I 100%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七)。
- 註2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出售尹登100%股權予星源漁業。
- 註2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取得GGE100%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七)。
- 註2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向關係人取得實德剩餘所有之股權，因而對其產生控制力，納入為合併個體。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標準區分：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特別股

合併公司之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金融負債，因股利不可裁量，且持有方可贖回現金。不可裁量之股利係於應計時認列為損益下之利息費用。不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權益，因股利可裁量，且不包含任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義務，且無須以變動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交割。可裁量股利係於本公司股東會核准時認列為權益之分配。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自生物資產轉入水產品存貨之成本，係以收成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九)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形外，於原始認列及後續各個財務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原始認列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資產係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生物資產於收成日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移轉至存貨項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合併公司與其他每一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另，與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則必須取得對該協議具共同控制之各方之一致共識。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係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五十年。
- (2)機器設備：三至二十年。
- (3)運輸設備：五至八年。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辦公設備：三至六年。

(5)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一至十年。

供電合約：二十年。

專門技術：十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價值。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於購置該項資產時，或在特定期間因生產存貨以外目的而使用該項資產，所引起的拆卸、搬運及場地復原義務及模組回收的原始估計成本，應逐年按原折算利率認列利息費用，並增加其帳面金額，至耐用年限屆滿資產除役時，帳面金額係累積至估計之除役成本。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之工程承攬業務等相關服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專案管理顧問及維運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

(3)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4)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於電力已提供給客戶，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或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對個別合約並不重大，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像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所得稅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二十)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然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造成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進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庫存現金	\$ 1,446	1,245
活期存款	4,543,916	3,982,629
支票存款	455	870
外幣存款	<u>47,505</u>	<u>423</u>
	<u><u>\$ 4,593,322</u></u>	<u><u>3,985,167</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一)。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3.12.31</u>	<u>112.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甲種可轉換特別股	<u>\$ 35,700</u>	<u>-</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1,320</u>	<u>1,000</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 68</u>	<u>-</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 -</u>	<u>6,70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312,150</u>	<u>-</u>
國內興櫃股票	<u>163,996</u>	<u>-</u>
	<u>\$ 1,476,146</u>	<u>-</u>

合併公司針對所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以400,000千元取得富邦能源10%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以912,150千元取得Zen Energy Pty.Ltd. 9.7%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以144,660千元取得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2%股權。

合併公司因營運策略考量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向雲守護股東購入剩餘所有股權，原對其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公允價值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並將累積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20,589千元轉列保留盈餘。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之情形。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帳款	\$ 108,785	114,227
應收關係人帳款	171,318	21,530
減：備抵損失	<u>(647)</u>	<u>(647)</u>
	<u>\$ 279,456</u>	<u>135,11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係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41,697	0.00%	-
逾期1~30天	1,323	0.00%	-
逾期91~180天	<u>136,436</u>	0.00%	-
	<u>\$ 279,456</u>		-

	<u>112.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32,687	0.00%	-
逾期1~30天	<u>2,423</u>	0.00%	-
	<u>\$ 135,110</u>		-

另，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針對有證據顯示無法合理預期可全數回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皆為647千元，均已全數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647</u>		<u>\$ 647</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貨

	113.12.31	112.12.31
尚待投入工案電池模組	\$ 78,331	-
原物料及商品存貨	62,588	13,422
尚待投入工案電線	54,312	33,344
尚待投入工案模組	31,327	124,329
農產品及在製品	2,845	5,638
尚待投入工案鋼構	377	130,732
	<u>\$ 229,780</u>	<u>307,46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440,190千元及4,331,600千元。另，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利益)分別為2,025千元及(109)千元，帳列在前述銷貨成本中。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 107,487	140,238
合資	597,269	351,084
減：聯屬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71,089)	(313,681)
	<u>\$ 233,667</u>	<u>177,641</u>

1.關聯企業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113.12.31		11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日晴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晴)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 3,011	34	3,020	34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發)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66,847	40	63,685	40
勻登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	-	33,737	40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德)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	-	39,796	30
士星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士星)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37,629	49	-	-
			<u>\$ 107,487</u>	<u>49</u>	<u>140,238</u>	<u>-</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勻登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27,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40%增為54.46%，因而對其產生控制力，改列為子公司，先前對其之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處分損失96千元，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以39,200千元取得士星49%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以36,000千元取得實德3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向關係人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PK)以81,194千元取得實德剩餘所有之股權，致對其持股比由30%增為100%，因而對其產生控制力，改列為子公司，先前對其之持股視同處分，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持有關聯企業30%~49%之有表決權股份，其餘持股集中於特定股東，且合併公司無法取得該等關聯企業過半之董事席次，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斷合併公司對該等關聯企業不具實質控制。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u>\$ (3,358)</u>	<u>11,687</u>

2.合資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之國家	113.12.31		112.12.31	
			場所/公司	持股	金額	比例%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泓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 291,390	20	292,508	20
星龜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龜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305,879	10	58,576	10
			<u>\$ 597,269</u>		<u>351,084</u>	

星龜電力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及四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其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202,260千元及40,900千元。

星網之子公司安康原規劃與他公司合作興建數據中心，規劃理念與本公司期望不符且後續他公司亦預計另洽合作對象，故對星網之增資款計373,87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由安康辦理減資退回股款給星網，再由星網辦理減資退回本公司。另，星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完成解散登記，匯回投資款4,967千元，因而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均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8,775	16,080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取得及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以現金對價25,000千元，取得星御100%之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勻登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27,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40%增為54.46%，因而對其產生控制力，改列為子公司，以該日之公允價值33,639千元視同處分，認列處分損失96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以現金對價63千元取得Battery Park 1 100%之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以現金對價193,844千元取得Star VIC I 100%之股權，並產生1,036千元之廉價購買利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以現金對價2千元取得GGE100%之股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向關係人TPK以現金對價81,194千元取得實德剩餘所有之股權，致對其持股比由30%增為100%，因而對其產生控制力，改列為子公司，並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視同處分，認列處分損益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以85,589千元向原股東購入雲守護剩餘所有之股權，至對其持股比例由14.41%增至100%，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以24,400千元取得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並於當月對其增資13,6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以196,000千元取得瑞陽70%股權，並產生555千元之廉價購買利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以42,674千元取得日儲、瀾晶伏電及瀾電光能100%股權，並於一一二年十二月增資日儲58,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以1,086千元取得利通管理及泓德日本100%股權，並於當月增資利通管理41,000千元及泓德日本43,342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彙總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626	297,677
應收票據及帳款	75,297	3,581
存貨	-	985
其他流動資產	42,126	4,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510	64,899
無形資產	98	62,5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25	6,255
存出保證金	4,69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414
短期借款	-	(16,5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692)	(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00)	(2,931)
其他流動負債	(52,907)	(9,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4)	-
非控制權益	<u>(50,697)</u>	<u>(84,238)</u>
	<u>\$ 396,598</u>	<u>364,71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以現金對價20,000千元向其他股東收購星佑10%股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3,639千元，認列於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勻登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16,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54.46%增為60.16%，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沖轉保留盈餘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及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源漁業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分別投資35,000千元及14,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分別由90%增為97.78%及由97.78%增為98.31%，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沖轉資本公積252千元及沖轉保留盈餘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以現金對價1,340千元取得匯鉅剩餘1%股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26千元沖轉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未依持股比認購星德電力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出資398,98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7.23%，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認列資本公積數為50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出售利通所有股權予關係人富邦能源，處分價款為42,000千元，處分利益為29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出售日暉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為26,450千元，原認列工程之未實現毛利7,625千元，轉列已實現，對日暉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增加至27,101千元，因而認列處分損失65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出售允登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鱷電力，處分價款為15,000千元，處分利益為8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文登及新勝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鱷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5,00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2,061千元。

以上處分損益均認列於綜合損益表項下。

本公司喪失對前述子公司之控制，其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0	24,326
應收帳款	-	8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009
其他流動資產	64,004	2,9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6,185	62,597
使用權資產	-	3,479
存出保證金	34,650	13,2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00	-
短期借款	(1,20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36,436)	(45,2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60)	-
其他流動負債	(5,286)	(11,8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5,127)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3,5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56)
	<hr/> \$ 41,707	<hr/> 36,575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12.31	112.12.31
星德電力	臺灣	32.77 %	32.77 %

星德電力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 1,091,447	1,467,689
非流動資產	1,967,492	961,422
流動負債	(529,081)	(295,207)
非流動負債	(2,017,113)	(1,558,498)
淨資產	\$ 512,745	575,406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68,042	188,578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	224
本期淨損	\$ (62,661)	(15,85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62,661)	(15,85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20,536)	(5,15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0,536)	(5,157)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4,509)	(44,47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995,593)	(736,78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41,615	2,193,57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408,487)	1,412,322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22,054	191,288	209,506	31,486	102,475	57,605	1,134,957	2,149,371
增 添	234,285	730	47,118	1,071	24,172	41,170	2,505,135	2,853,681
合併取得	193,844	443	1,059	1,051	141	175	146,797	343,510
處 分	(22,051)	-	(2,830)	(3,533)	(8,060)	(5,896)	(40,726)	(83,096)
重分類	13	-	2,571	-	22,043	2,303	(62,952)	(36,022)
合併個體轉出數	-	-	-	-	-	-	(1,286,185)	(1,286,185)
匯率影響數	(2,486)	-	-	-	-	(11)	(8,424)	(10,92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25,659	192,461	257,424	30,075	140,771	95,346	2,388,602	3,930,338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4,554	76,758	253,517	27,515	47,359	17,149	187,712	744,564
增 添	287,500	114,530	22,640	3,971	54,496	36,561	1,016,332	1,536,030
合併取得	-	-	-	-	41	395	64,463	64,899
處 分	-	-	(9,632)	-	(877)	(155)	(8,863)	(19,527)
合併個體轉出數	-	-	(62,481)	-	-	-	(5,795)	(68,276)
重分類	-	-	5,462	-	1,456	3,655	(118,892)	(108,31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22,054	191,288	209,506	31,486	102,475	57,605	1,134,957	2,149,37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646	27,861	(18,940)	24,648	13,366	-	87,461
折 舊	-	3,964	17,894	6,338	23,922	13,531	-	65,649
處 分	-	-	(819)	(3,182)	(8,061)	(5,895)	-	(17,9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2)	-	(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6,610	44,936	22,096	40,509	21,000	-	135,15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847	21,049	13,061	11,384	5,640	-	51,981
折 舊	-	1,799	13,241	5,879	14,142	7,869	-	42,930
合併個體轉出數	-	-	(5,679)	-	-	-	-	(5,679)
處 分	-	-	(750)	-	(878)	(143)	-	(1,7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646	27,861	18,940	24,648	13,366	-	87,461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825,659	185,851	212,488	7,979	100,262	74,346	2,388,602	3,795,187
民國112年1月1日	\$ 134,554	75,911	232,468	14,454	35,975	11,509	187,712	692,58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22,054	188,642	181,645	12,546	77,827	44,239	1,134,957	2,061,910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提列折舊其中5,537千元及2,082千元業已轉入生物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簽訂契約購置台北市土地以興建複合式充電站，其購買總價款為163,078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全數付訖。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發展，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簽訂契約購置台南廠房及土地，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報告董事會，其購買土地及房屋價款分別為268,000千元及88,483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全數付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簽訂契約購置台中辦公處所，其購買房屋價款為26,046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全數付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以成本9,762千元取得位於花蓮之土地，依現行法令規定，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登記，惟合併公司已持有土地所有權狀及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約定該等土地一切權益及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作為保全措施，請詳附註七(二)說明。

合併公司為開發儲能案場專案，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投入1,810,484千元及945,567千元，帳列未完工程。

合併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之金額及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2,400	5,974
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區間	1.36%~ 3.09%	1.36%~ 2.90%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軟體 平台	其 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3,194	90,685	21,637	10,332	2,676	168,524
增 添	45,227	14,988	10,290	-	-	70,505
處 分	-	(2,371)	(975)	(10,332)	-	(13,678)
重 分 類	(3,438)	3,438	2,327	-	(2,327)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4,983</u>	<u>106,740</u>	<u>33,279</u>	<u>-</u>	<u>349</u>	<u>225,35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452	49,686	15,926	10,332	-	86,396
增 添	36,637	43,161	9,328	-	2,676	91,802
處 分	-	(2,162)	(3,617)	-	-	(5,779)
合併個體轉出數	(3,895)	-	-	-	-	(3,8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94</u>	<u>90,685</u>	<u>21,637</u>	<u>10,332</u>	<u>2,676</u>	<u>168,524</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建 築	運輸 設 備	軟體 平 台	其 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86	21,338	8,500	6,888	317	38,429
提列折舊	7,210	20,939	9,859	3,444	116	41,568
處 分	-	(2,371)	(975)	(10,332)	-	(13,678)
重 分 類	(229)	229	259	-	(259)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367</u>	<u>40,135</u>	<u>17,643</u>	<u>-</u>	<u>174</u>	<u>66,31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98	10,982	6,202	1,722	-	19,604
提列折舊	1,104	12,518	5,915	5,166	317	25,020
處 分	-	(2,162)	(3,617)	-	-	(5,779)
合併個體轉出數	(416)	-	-	-	-	(4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6</u>	<u>21,338</u>	<u>8,500</u>	<u>6,888</u>	<u>317</u>	<u>38,429</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6,616</u>	<u>66,605</u>	<u>15,636</u>	<u>-</u>	<u>175</u>	<u>159,032</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9,754</u>	<u>38,704</u>	<u>9,724</u>	<u>8,610</u>	<u>-</u>	<u>66,79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1,808</u>	<u>69,347</u>	<u>13,137</u>	<u>3,444</u>	<u>2,359</u>	<u>130,095</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電 腦 軟 體	供 電 合 約	專 門 技 術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1,085	1,911	61,427	481	104,904
增 添	17,044	-	-	14,942	31,986
處 分	(13,129)	-	(76)	-	(13,205)
合併取得	-	98	-	-	9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00</u>	<u>2,009</u>	<u>61,351</u>	<u>15,423</u>	<u>123,78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927	30,031	-	-	57,958
增 添	13,278	-	-	260	13,538
處 分	(120)	(28,985)	-	-	(29,105)
合併取得	-	865	61,427	221	62,5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085</u>	<u>1,911</u>	<u>61,427</u>	<u>481</u>	<u>104,904</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供電合約	專門技術	其他	總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123	-	3,105	82	18,310
本期攤銷	13,264	-	6,174	136	19,574
處 分	<u>(13,129)</u>	<u>-</u>	<u>(76)</u>	<u>-</u>	<u>(13,20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58</u>	<u>-</u>	<u>9,203</u>	<u>218</u>	<u>24,67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959	28,985	-	-	34,944
本期攤銷	9,204	-	3,105	82	12,391
處 分	<u>(40)</u>	<u>(28,985)</u>	<u>-</u>	<u>-</u>	<u>(29,02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23</u>	<u>-</u>	<u>3,105</u>	<u>82</u>	<u>18,310</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9,742</u>	<u>2,009</u>	<u>52,148</u>	<u>15,205</u>	<u>99,10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1,968</u>	<u>1,046</u>	<u>-</u>	<u>-</u>	<u>23,01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5,962</u>	<u>1,911</u>	<u>58,322</u>	<u>399</u>	<u>86,594</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案場款項	\$ 1,126,188	712,523
存出保證金	1,074,796	452,118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八)	399,068	267,056
進項及留抵營業稅	188,571	127,372
應收進貨折讓款	-	124,084
預付保險費	45,973	6,765
預付軟體開發費	43,169	50,56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5,762	26,289
其他	<u>45,459</u>	<u>45,593</u>
	2,928,986	1,812,360
減：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1,425,687)</u>	<u>(1,093,758)</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503,299</u>	<u>718,602</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38,544	924,642
擔保銀行借款	919,192	199,569
銀行信用狀借款	<u>63,549</u>	-
	<u>\$ 1,821,285</u>	<u>1,124,211</u>
期末借款利率	<u>2.10%~2.80%</u>	<u>2.40%~2.89%</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擔保銀行借款，係信保基金為擔保及購料貸款。

有關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短期借款之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11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期末借款利率(%)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2.05%~2.31%
	中華票券	1.50%
	大中票券	2.25%
	國際票券	2.26%
	合庫票券	2.05%
減：折價		<u>(1,550)</u>
合計		<u>\$ 607,250</u>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期末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83%~2.01%
	中華票券	1.36%
	大中票券	2.03%
	國際票券	1.91%
	合庫票券	1.70%
減：折價		<u>(928)</u>
合計		<u>\$ 400,872</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有關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	113.12.31	112.12.31
台中銀行等聯貸借款	112.11~115.05	\$ 826,834	425,100
擔保銀行借款	107.12~131.06	488,813	455,883
信用銀行借款	107.12~131.06	87,798	41,145
		1,403,445	922,1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592)	(36,683)
合計		\$ 1,366,853	885,445
期末借款利率		2.38%~3.13%	2.25%~3.00%

有關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長期借款之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民國一一二年度匯鉅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4,100,000千元(包括商業本票1,600,000千元及銀行放款2,500,000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因案場容量下修，授信總額度下修至3,500,000千元(包括商業本票1,365,400千元及銀行放款2,134,600千元)，由星德電力提供背書保證，並提供持有匯鉅之股票作為擔保品，並承諾於儲能設備暨其附屬設備完成建置時辦理設定抵押予聯貸銀行，另，由本公司提供330,000千元之背書保證，並承諾對匯鉅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51%。

依該借款合約規定，匯鉅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鉅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7,888)	(126,417)
累積已轉換金額	(661,600)	-
一年內可贖回之公司債	(310,512)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873,583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0	1,000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8	6,7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43,328	128,013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u>\$ 6,952</u>	<u>3,168</u>
利息費用	<u>\$ (30,288)</u>	<u>(10,66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台灣發行10,000張，發行總面額為1,000,000千元，依其票面金額100.5%，票面利率0%發行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總金額為1,005,000千元，其有效利率為4.92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2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因宣告配發民國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三日調整為每股117元，因宣告配發民國一一二年度股票股利，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調整為每股114.2元，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調整為每股111.7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發行期間到期日(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七)特別股負債

	113.12.31	112.12.31
特別股負債	<u>\$ 1,105,000</u>	<u>1,105,000</u>
特別股負債應付利息	<u>85,279</u>	<u>20,729</u>
	<u>\$ 1,190,279</u>	<u>1,125,729</u>

本公司之子公司星德電力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甲種累積非參加特別股110,5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1,105,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募集完成，列為特別股負債。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星德電力發行甲種累積非參加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發行條件如下：

1. 特別股股息年率為百分之六點二，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2. 特別股股東分派股息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3. 星德電力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星德電力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4.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上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5. 特別股股東分派星德電力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星德電力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6.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召開特別股股東會為決議則不在此限。
7.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8.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星德電力預計於首個投資標的儲能案場(匯鉅)商轉日起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分年收回全部之特別股，原則以分六年收回全部之特別股為目標。每年實際收回之股數由立協議書人視台電各年度之容量費變更情形定期檢討調整。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星德電力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認列64,550千元及20,729千元之利息費用，係依預期存續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金額折現後，計算之有效利率5.59%估計。

(十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39,246	\$ 32,129
非流動	\$ 123,599	\$ 97,39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卅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86	\$ 1,60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8,179	\$ 14,368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13年度	112年度
	\$ 79,250	37,604

1. 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承租土地作為發電案場，租賃期間為二十年。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12.31	112.12.31
保固負債準備	\$ 41,251	41,480
應付勞務費	14,799	19,109
應付設備款	5,002	9,585
除役負債準備	3,270	3,875
應付開發服務費	2,703	193,200
應付長期票據(含一年內)	-	6,820
其他	63,522	84,905
減：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87,581)</u>	<u>(308,574)</u>
	\$ 42,966	50,400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其歷史經驗及未來較不可預期之風險，對其案場未來可能發生之維修費用，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準備依照經濟部能源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所估列之電站模組回收成本。該等金額係依據電站所設置之規模計算，並依預計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029千元及11,16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01,187	225,1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10	9,27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7,513)</u>	<u>(3,085)</u>
	<u>405,984</u>	<u>231,38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u>(65,488)</u>	<u>(47,066)</u>
所得稅費用	\$ 340,496	184,32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4,794</u>	<u>2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 1,519,629	1,002,73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3,926	200,54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2,636	17,99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除變動數	<u>(10,863)</u>	<u>(40,410)</u>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7,513)</u>	<u>(3,085)</u>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2,310</u>	<u>9,275</u>
所得稅費用	\$ 340,496	184,321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1.1	合併 轉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12.12.31	合併 轉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13.12.31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1,994	-	17,034	-	69,028	-	59,692	-	128,720
虧損扣抵	6,755	6,250	23,814	-	36,819	-	914	-	37,733
未實現利息費用	-	-	4,146	-	4,146	-	(4,146)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	2,725	(1,292)	-	1,433
國外投資損失	-	-	-	-	-	-	11,338	-	11,3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24	24	-	-	4,794	4,818
其他	5,761	5	2,707	-	8,473	-	371	-	8,844
	<u>\$ 64,510</u>	<u>6,255</u>	<u>47,701</u>	<u>24</u>	<u>118,490</u>	<u>2,725</u>	<u>66,877</u>	<u>4,794</u>	<u>192,8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1.1	合併 轉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12.12.31	合併 轉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13.12.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3)	(2)	-	(5)	2	-	-	(3)
可轉換公司債評價利益	-	(633)	-	-	(633)	(1,391)	-	-	(2,024)
	<u>\$ -</u>	<u>(636)</u>	<u>(2)</u>	<u>-</u>	<u>(638)</u>	<u>(1,389)</u>	<u>-</u>	<u>-</u>	<u>(2,027)</u>

3.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之稅額影響數如下：

	113.12.31	112.12.31
虧損扣抵	\$ 34,800	40,410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137
	<u>\$ 34,800</u>	<u>40,547</u>

合併公司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核定數)	\$ 27,276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核定數)	46,843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核定數)	34,919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申報數)	17,045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申報數)	47,917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174,000</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廿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17,155千股及100,000千股。

本公司考量資本規劃，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自民國一一二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25,5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5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創新板改列一般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共募集1,952,714千元，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661,600千元，因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行使而發行股本57,224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5,722千股。截至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46,052千元(4,605千股)業已完成登記。另，11,172千元(1,117千股)，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為其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惟因尚未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而帳列預收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其中公開詢圈承銷價格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定價以每股110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00,000	85,000
現金增資	10,000	15,000
盈餘轉增資	2,55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05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17,155	100,000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139,621	3,247,26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3,328	128,0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0,81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4,854	1,215
員工認股權	35,467	-
行使歸入權	403	-
	\$ 5,844,488	3,376,49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為原則。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及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盈餘分配案，上述相關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461	
特別盈餘公積	96	
現金股利	408,000	4.03
股票股利	25,500	0.25
	<u>\$ 513,057</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及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盈餘分配案。上述相關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691	
現金股利	400,000	4.00
	<u>\$ 464,691</u>	

上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及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資本公積	每股配發現金
	發放現金案	(元)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17,155	1.00 (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9,840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6)	-
現金股利	527,198	4.50 (註1)
股票股利	175,733	1.50 (註2)
	<u>\$ 822,675</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每股股利後續可能受到流通在外股數影響，最終每股實際發放金額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註2：上述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票股利尚待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6)	-	(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967)	-	(23,9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19,336	19,336
所得稅影響數	4,791	-	4,7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9,272)	19,336	6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0)	-	(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20,589)	(20,5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0,589	20,589
所得稅影響數	24	-	2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6)	-	(96)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321,145	40,750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9,727)	3,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639)	(1,18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462)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影響數	460	385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10,197	195,300
合併取得	50,697	84,238
向非控制權益購入股權	(20,000)	(1,340)
期末餘額	<u>\$ 335,669</u>	<u>321,145</u>

(廿三)股份基礎給付

1.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10,000千股及15,0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皆保留15%，分別計1,500千股及2,25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上述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第一季員工實際認購分別為1,074千股及717千股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每股分別為36.91元及2.78元，於給予日分別認列酬勞成本39,641千元及1,993千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113年度	112年度
給與日公允價值	36.91	2.78
給與日股價	224.83	111.97
給與數量	1,074千股(註)	717千股(註)
執行價格	188	110
無風險利率(%)	1.25 %	0.86 %

註：員工於給與日前已聲明放棄認股分別計426千股及1,533千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業經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並依照辦法兩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交易資訊彙列如下：

種類	給與日	既得期間	給與單位數 (千單位)	每股認購 價格(元)
113年員工認股權	113.09.09	2~4年之服務	3,728	220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為每權68.14~83.65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5,467千元。各項假設之資訊列式如下：

	113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股利率	0.0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2.50%~46.39%
無風險利率	1.43%~1.46%
預期存續期間	3.5~4.5年

3.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千元。授予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依照辦法兩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實際發行。

(廿四)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198,860	815,41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958	97,53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10	8.3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8.16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98,860	815,41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 後影響數	18,669	5,99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1,217,529</u>	<u>821,41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958	97,534
加：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千股)	446	52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之影響數(千股)	6,031	2,169
	<u>114,435</u>	<u>100,22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64</u>	<u>8.20</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8.00</u>	

(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 主要市場地區：

台灣

	113年度	112年度
	<u>\$ 10,125,465</u>	<u>5,839,009</u>

2. 主要產品/服務線：

	113年度	112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9,865,191	5,619,525
勞務收入	170,096	157,955
銷貨收入	25,234	16,520
售電收入及其他	64,944	45,009
	<u>\$ 10,125,465</u>	<u>5,839,00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收入	\$ 48,047	198,56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0,077,418	5,640,443
	<u>\$ 10,125,465</u>	<u>5,839,009</u>

3. 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u>\$ 3,309,647</u>	<u>3,439,976</u>	<u>636,983</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u>\$ 1,215,944</u>	<u>645,924</u>	<u>566,984</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645,924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17,084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566,984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802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與客戶簽訂儲能櫃、PCS及儲能管理系統銷售合約，總價款為2,752,108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約已預收款項皆為476,115千元。

4.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5,653,972千元及27,693,194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工程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廿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0,125千元及53,68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024千元及10,73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於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廿七)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9,339	18,067
其他利息收入	251	318
	<u>\$ 29,590</u>	<u>18,385</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	\$ 10,989	2,419
逾請求權時效應付未付之帳款	-	3,685
賠償收入	809	1,036
政府補助收入	417	-
其他收入	<u>622</u>	<u>1,155</u>
	\$ 12,837	8,295

(廿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附註六(十六))	\$ 6,952	3,168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6,682)	13,144
處分投資利益	197	2,249
生物資產減損損失	-	(2,716)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六(七))	1,036	555
什項支出	<u>(5,820)</u>	<u>(2,544)</u>
	\$ (14,317)	13,856

(三十)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特別股負債利息費用	\$ 64,550	20,729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47,134	21,869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30,288	10,668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886	1,604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2,042	1,221
除役負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	<u>648</u>	<u>652</u>
	\$ 148,548	56,743

(卅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等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應收帳款，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交易對手係眾多再生能源發電產業客戶，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顯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21,285	1,842,661	1,842,661	-	
應付短期票券	607,250	608,800	608,8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19,805	1,919,805	1,919,805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3,601	183,601	183,601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24	3,824	3,824	-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1,190,279	1,190,279	-	1,190,279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	310,512	345,202	345,202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2,845	176,920	43,166	133,7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403,445</u>	<u>1,533,000</u>	<u>76,804</u>	<u>1,456,196</u>	
	\$ 7,602,846	7,804,092	5,023,863	2,780,229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4,211	1,134,964	1,134,964	-
應付短期票券	400,872	401,800	401,8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84,946	1,384,964	1,384,964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647	119,647	119,64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36	4,636	4,636	-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1,125,729	1,125,729	-	1,125,729
應付公司債	873,583	1,020,100	-	1,020,1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9,525	139,920	35,024	104,8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22,128	992,477	58,055	934,422
	\$ 6,085,277	6,324,237	3,139,090	3,185,147

3.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下列敏感性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062千元及5,116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700	-	-	35,700	35,700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76,146	163,996	-	1,312,150	1,476,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20	-	1,320	-	1,320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93,322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79,456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1	-	-	-
存出保證金	1,074,796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u>399,068</u>	<u>-</u>	<u>-</u>	<u>-</u>
	<u>\$ 6,347,383</u>	<u>-</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u>68</u>	<u>-</u>	<u>68</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21,285	-	-	-
應付短期票券	607,25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19,805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3,601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24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2,845	-	-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10,512	-	310,512	-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1,190,27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403,445</u>	<u>-</u>	<u>310,512</u>	<u>-</u>
	<u>\$ 7,602,846</u>	<u>-</u>	<u>310,512</u>	<u>-</u>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1,000</u>	<u>-</u>	<u>1,000</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85,167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5,110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	-	-	-
存出保證金	452,118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u>267,056</u>	<u>-</u>	<u>-</u>	<u>-</u>
	<u>\$ 4,839,476</u>	<u>-</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u>6,700</u>	<u>-</u>	<u>6,700</u>	<u>-</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4,21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00,87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84,946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647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36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9,525	-	-	-	-
應付公司債	873,583	-	873,583	-	873,583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1,125,72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22,128	-	-	-	-
	\$ 6,085,277	=	=	=	873,583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長期借款主要係以浮動利率計付利息者，其帳面價值約當於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	-	-
取得	<u>35,700</u>	-	-
期末餘額	\$ 35,700	<u>-</u>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	35,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0,589)	
取得	1,312,500	-	
視同處分	<u>-</u>	<u>(14,411)</u>	
期末餘額	\$ 1,312,500	<u>-</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採股權價值比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同業公司之股權淨值比112.12.31為4.8倍流通性折價112.12.31為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價淨值比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EBITDA倍數113.12.31為9.75-11.25倍特定買家溢價為澳幣10,500千元至17,000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EBITDA倍數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卅二)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露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等金融工具，請詳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卅一)之說明。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長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及金融資產及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存款及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卅三)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階層以下列財務比率為衡量基礎，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u>112.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額	\$ 9,252,028	7,234,016
權益總額	9,280,940	5,850,637
附息負債	5,022,259	4,446,523
負債權益比率	100 %	124 %
附息負債權益比率	54 %	76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及持續獲利，致使負債權益比率及除息負債權益比率均下降。

(卅四) 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 內到期)	特別股 債	應付公 司債(含 一年內 可贖回)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24,211	400,872	922,128	1,125,729	873,583	129,525	4,576,048
現金流量	1,897,074	207,000	478,317	-	-	(37,185)	2,545,206
合併取得數	-	-	3,000	-	-	-	3,000
合併轉出數	(1,200,000)	-	-	-	-	-	(1,200,000)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	-	-	-	-	70,505	70,505
利息費用	-	2,042	-	64,550	30,288	-	96,880
其他	-	(2,664)	-	-	(593,359)	-	(596,02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1,285</u>	<u>607,250</u>	<u>1,403,445</u>	<u>1,190,279</u>	<u>310,512</u>	<u>162,845</u>	<u>5,495,616</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 期票券	(含一年 內到期)	特別股 負債	應付 公司債	租賃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7,671	29,932	198,649	-	-	62,902	579,154
現金流量	820,040	371,469	735,675	1,105,000	999,750	(21,632)	4,010,302
合併取得數	16,500	-	2,931	-	-	-	19,431
合併轉出數	-	-	(15,127)	-	-	(3,547)	(18,674)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	-	-	-	-	91,802	91,802
利息費用	-	1,221	-	20,729	-	-	21,950
其他	-	(1,750)	-	-	(126,167)	-	(127,9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124,211</u>	<u>400,872</u>	<u>922,128</u>	<u>1,125,729</u>	<u>873,583</u>	<u>129,525</u>	<u>4,576,0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泓電力)	合併公司之合資
星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鷗電力)	合併公司之合資
星網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星網)	合併公司之合資(註3)
日辰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日辰)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泓)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仁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仁登)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大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福)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方登)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中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中鈺)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仁華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仁華)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旭康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旭康漁業)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尚璵股份有限公司(尚璵)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尚元晶股份有限公司(尚元晶)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東台灣新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東台灣)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日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暉)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5)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運)	星鷗電力之子公司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允登)	星鷗電力之子公司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文登)	星鷗電力之子公司(註6)
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勝)	星鷗電力之子公司(註6)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發)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勻登)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註1)
士星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士星)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德)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註7)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太登太陽能)	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
豐源有限公司(豐源)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鼎聿貿易有限公司(鼎聿)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鼎力電能科技有限公司(鼎力)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鼎立合成金屬有限公司(鼎立)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碩)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永樂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永樂旅館)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4)
源如意有限公司(源如意)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PK)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7)
守耘能源有限公司(守耘)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士林電機)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8)
士林綠巨能股份有限公司(士林綠巨能)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8)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能源)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9)
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利通)	富邦能源之子公司(註10)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勻登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27,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40%增為54.46%，因而對其產生控制力，改列為子公司。

註2：鼎力、鼎立及鼎聿均為太登太陽能轉投資之關聯企業。

註3：星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完成解散登記。

註4：永樂旅館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擔任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勻登之董事長。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將日暉全數股份出售予星泓電力，請詳附註六(七)。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將文登及新勝全數股份出售予星蠶電力。

註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取得實德30%股權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三年十一月取得實德剩餘70%股權，因而對其產生控制力，改列為子公司，同時原先母公司TPK，自該日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8：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取得士星49%股權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另，士林電機為士星之母公司，故自該日起士林電機及其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9：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取得富邦能源10%之股權並擔任其董事。

註1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將利通全數股份出售予富邦能源。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之重大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資之子公司		
新勝	\$ 4,732,320	613,260
允登	1,047,385	177,218
日運	23,695	1,252,979
其他	199,284	327,860
關聯企業	426	-
合資公司	7,826	6,475
其他關係人		
利通	2,521,082	-
其他	4,255	(5,116)
	\$ 8,536,273	2,372,676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3.12.31	112.12.31
合資之子公司		
日運	\$ 23,515	-
其他	10,398	19,642
合資公司	56	-
其他關係人		
利通	136,436	-
其他	913	1,888
	\$ 171,318	21,530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應收工程款(帳列合約資產)</u>		
	<u>113.12.31</u>	<u>112.12.31</u>
合資之子公司		
允登	\$ 885,131	177,218
文登	404,488	266,058
日運	168,144	420,065
新勝	-	613,260
其他	4,998	222,570
其他關係人		
利通	1,248,286	-
合資公司	-	2,737
	<u>\$ 2,711,047</u>	<u>1,701,908</u>
<u>預收工程款(帳列合約負債)</u>		
	<u>113.12.31</u>	<u>112.12.31</u>
合資之子公司		
新勝	\$ 436,025	-
其他	8,871	10,504
其他關係人		
TPK	-	476,115
國碩	-	1,235
	<u>\$ 444,896</u>	<u>487,854</u>

合併公司銷售及工程承攬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營業成本及應付關係人款

<u>進貨及工程發包</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關聯企業		
實德	\$ 1,692,273	745,889
其他	20,149	-
其他關係人		
士林電機	194,891	-
	<u>\$ 1,907,313</u>	<u>745,889</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合資之子公司	\$ 745	-
合資公司	46	-
	<u>\$ 791</u>	<u>-</u>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實德	\$ -	645,722
其他	591	-
其他關係人		
士林電機	217,318	-
合資之子公司	-	4
	<u>\$ 217,909</u>	<u>645,726</u>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料件及工程發包之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購電契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與大福能源、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與方登、中鋟及仁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與星泓電力、仁登、日辰簽訂購電契約以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與茂泓能源簽訂購電契約，購電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及三年，合併公司預計購入其太陽光電案場80%發電量，轉供比例為100%，依契約約定之躉售基本費率(分潤基準價)支付電費，並依合併公司售電予用電客戶所約定之購售電費率超過或低於分潤基準價，則雙方依合約規定之比率分潤。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購電之成本分別為312,691千元及125,62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帳款分別為63,716千元及9,385千元。

4.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士林電機	\$ 237,508	-
關聯企業		
士星	11,796	-
	<u>\$ 249,304</u>	<u>-</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出售土地予新勝，處分價款22,170千元，處分利益11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出售利通所有股權予富邦能源，處分價款42,000千元，處分利益29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出售機器設備予士星，處分價款為2,470千元，處分利益為45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應收款項為74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為開發儲能案場專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與士林電機簽訂電網級高壓儲能系統建置之機電及土木工程，合約總價款1,212,500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而帳列未完工程之金額為242,500千元，產生之應付款項已付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以36,000千元取得實德3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向TPK以81,194千元取得實德剩餘所有之股權，致對其持股比由30%增為100%，因而對其產生控制力，改列為子公司，先前對其之持股視同處分。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出售日暉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26,450千元，處分損失65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出售允登所有股權予星鱷電力，處分價款15,000千元，處分利益8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文登及新勝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鱷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5,00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2,061千元。

6.資金貸與關係人

因關係人營運資金需求而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之明細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最高餘額 (註)	實際動支 餘額	本期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合資之子公司	\$ 11,000	-	46	-
關聯企業	3,000	-	6	-
	<u>\$ 14,000</u>	<u>-</u>	<u>52</u>	<u>-</u>

註：係董事會通過之最高額度。

7.存出保證金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因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454千元及238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各項墊款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關係人間代收(付)款項尚未結清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彙列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合資之子公司	\$ -	231
其他關係人	86	-
關聯企業	31	-
	<u>\$ 117</u>	<u>231</u>

9.租金支出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1,800千元，租金按月給付，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租金改為按年給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折舊費用皆為1,638千元及利息費用分別為39千元及7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956千元及2,594千元，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995千元及2,670千元，因上述交易產生應付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15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1,426千元，按月給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折舊費用皆為1,381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45千元及75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1,381千元及2,762千元，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411千元及2,792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739千元，按月給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折舊費用為6,271千元及利息費用為636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餘額為29,960千元，租賃負債餘額為30,373千元。

10.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廠房、廠房附屬設備及土地予關聯企業，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為1,200千元，租金按月給付，並收取存入保證金2,4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租金均已收訖。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上述廠房出租產生之電費分攤予關聯企業，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2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土地借名登記

本公司之子公司日勳於民國一一〇年間為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及建置，擬購置花蓮縣鳳林鎮中心埔段農地，總價款9,762千元，受限於法令限制日勳無法直接持有，故與本公司董事長謝源一簽訂借名登記契約書，由其代為向第三人購入上述農地，並將土地所有權登記其名下，直至日勳處分或請求移轉該土地產權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止。

依上述契約書該土地所有權狀應由日勳保管，且約定日勳為該土地實際所有權人，同時日勳委由謝源一就該土地向銀行進行融資，相關貸款利息及本金之償還，由日勳透過謝源一分期償還予銀行，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餘額分別計3,707千元及4,255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798	48,218
退職後福利	473	437
股份基礎給付	3,196	-
	<u>\$ 52,467</u>	<u>48,65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 1,502,381	1,496,910
受限制銀行存款(註2)	短期借款及工程保證金	399,068	267,056
機器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142,654	132,458
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511,578	80,310
房屋及建築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184,764	74,292
合計		<u>\$ 2,740,445</u>	<u>2,051,026</u>

註1：編制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註2：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提供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之保證金額分別為637,740千元及687,617千元。
- (二)合併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提供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詳附註六(廿五)之說明。
- (四)合併公司為建置儲能案場專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與二家廠商簽訂電網及高壓儲能系統建置之機電及土木工程與購置儲能櫃、PCS及儲能管理系統，總價款合計4,109,456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尚未認列未完工程金額分別為3,110,069千元及3,866,956千元。
- (五)合併公司向利德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利德公司)採購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支架和線槽吊架、昇壓站支架等材料以及委託太陽能光電系統鋼構、太陽光電模組安裝及植筋工程，民國一一一年間利德公司向合併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及逾期罰款合計19,363千元及相關法定利息，合併公司主張因其施工期間造成案場模組產生嚴重隱裂及刮傷，合併公司爰依契約所定遲延罰款請求權，及就模組損壞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抵銷抗辯，目前委由律師處理相關事宜，合併公司評估前述事件對合併公司之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於不超過15,000千股之額度內，以一次或分次辦理，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3,752千股予三菱電機株式會社，每股認購價格為180.4元，增資基準日為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剩餘股數11,248千股因無合適應募人，已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子公司泓德日本，預計增資日幣5,900,000千元(約新台幣1,239,000千元)為上限，由泓德日本向非關係人取得60%股權，用以支應儲能案場之資本支出。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3,273	453,081	546,354	75,671	217,850	293,521
勞健保費用	7,305	24,015	31,320	4,383	14,657	19,040
退休金費用	3,787	13,242	17,029	3,162	8,003	11,1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15	13,878	19,293	4,220	11,585	15,805
折舊費用(註)	43,140	58,540	101,680	26,307	39,561	65,868
攤銷費用	2,677	16,897	19,574	2,153	10,238	12,391

註：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提列折舊其中5,537千元及2,082千元業已轉入生物資產項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607,666	9.81 %
源如意有限公司		7,404,850	6.26 %
泓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35,163	5.1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業務、工程建置及維運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有關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等資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等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產品別及服務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有關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2.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台灣	\$ 3,697,957	2,278,599
澳洲	327,234	-
日本	28,132	-
	<u>\$ 4,053,323</u>	<u>2,278,59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新勝	\$ 4,732,320	613,260
利通	2,521,082	-
允登	1,047,385	177,217
A客戶	903,408	2,135,617
日運	23,695	1,252,979
康德	<u>15,182</u>	<u>1,052,761</u>
	<u><u>\$ 9,243,072</u></u>	<u><u>5,231,834</u></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向恆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	-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894,527	3,578,108
0	本公司	日琛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000	-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894,527	3,578,108
0	本公司	日勛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	-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894,527	3,578,108
0	本公司	星源漁業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0	-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894,527	3,578,108

註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泓德能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泓德能源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星舟	母子公司	71,562,168	128,200	128,200	-	-	1.43%	71,562,168	Y	N	N
0	本公司	匯鉅	母孫公司	71,562,168	330,000	330,000	330,000	-	3.69%	71,562,168	Y	N	N
1	星德電力	匯鉅	母子公司	6,152,940	4,100,000	3,500,000	1,354,164	1,502,381	682.60%	6,152,940	Y	N	N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百，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期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孰高者，且受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限制。

註2：星德電力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星德電力淨值十二倍為限。星德電力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星德電力淨值十二倍為限。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泓德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400,000	10%	400,000	10 %	
泓德	ZEN Energy Pt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	912,150	9.7%	912,150	9.7 %	
泓德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2	163,996	11.2%	163,996	11.2 %	
星舟	可轉換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3	35,700	51%	35,700	51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富邦能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關係人	-	-	40,000	400,000	-	-	-	-	40,000	400,000
本公司	泓德日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4	42,274	39	409,802	-	-	-	-	43	419,250
本公司	星龜電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合資公司	6,000	58,575	24,316	243,160	-	-	-	-	30,316	305,879
本公司	ZEN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關係人	-	-	253	912,150	-	-	-	-	253	912,150
本公司	星舟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5,000	33,901	25,000	250,000	-	-	-	-	30,000	238,323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相關調整數後之餘額。

註2：本期買入係現金增資。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本公司	允登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1,047,385)	(10)%	註1	-	註1	-	-
本公司	新勝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4,732,320)	(46)%	註1	-	註1	-	-
本公司	文登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138,430)	(1)%	註1	-	註1	-	-
本公司	利通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營業收入	(2,521,082)	(25)%	註1	-	註1	136,436	97 %
本公司	瑞陽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137,145)	(1)%	註1	-	註1	-	-
本公司	實德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1,692,273	25 %	註1	-	註1	-	註2
本公司	士林電機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94,891	3 %	註1	-	註1	(212,593)	(12)%

註1：上開進(銷)貨條件係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辦理，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後收購實德剩餘股權，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以僅就認列收益及資產之公司作單向表達。

註4：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泓德	利通	實質關係人	136,436	36.96	136,436	預計第一季收款	-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友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00	400	290	100.00 %	2,774	100.00 %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智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000	8,000	1,100	100.00 %	9,956	100.00 %	(462)	(462)	子公司
本公司	泓博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00.00 %	82,698	100.00 %	45,120	45,120	子公司
本公司	向恆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7,125	67,125	3,900	100.00 %	35,949	100.00 %	(76)	(76)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裕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	11,000	2,000	100.00 %	19,827	100.00 %	(20)	(20)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喜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8,900	50,000	7,890	100.00 %	78,307	100.00 %	(323)	(323)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晶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	2,000	200	100.00 %	1,564	100.00 %	4	4	子公司
本公司	日祿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00	2,500	250	100.00 %	3,037	100.00 %	388	388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菩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	400	40	100.00 %	277	100.00 %	(5)	(5)	子公司
本公司	太登資產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8	100.00 %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匀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7,000	-	7,700	60.16 %	76,547	60.16 %	(95)	(52)	子公司
本公司	尹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0	-	-	-	100.00 %	(14)	(7)	子公司
本公司	丹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500	1,500	150	100.00 %	1,353	100.00 %	(8)	(8)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富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600	2,600	260	100.00 %	2,557	100.00 %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日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00	13,000	1,300	100.00 %	12,803	100.00 %	32	32	子公司
本公司	新世紀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00	10,000	-	100.00 %	15,440	100.00 %	(123)	(123)	子公司
本公司	長禾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00	16,000	1,600	100.00 %	5,899	100.00 %	(2,469)	(2,469)	子公司
本公司	星星	臺灣	再生能源售電業	40,000	40,000	4,000	100.00 %	73,122	100.00 %	32,235	32,235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0	7,000	700	100.00 %	6,450	100.00 %	(113)	(113)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星佑能源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80,000	160,000	18,000	90.00 %	192,177	90.00 %	12,446	5,099	子公司
本公司	星源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45	100.00 %	(6)	(6)	子公司
本公司	旭康漁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00	600	60	100.00 %	299	100.00 %	(30)	(30)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舟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000	50,000	30,000	100.00 %	238,323	100.00 %	(47,916)	(47,916)	子公司
本公司	天華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500	8,000	1,050	100.00 %	5,201	100.00 %	(2,808)	(2,808)	子公司
本公司	天鈺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000	4,000	600	100.00 %	1,081	100.00 %	(4,209)	(4,209)	子公司
本公司	天鉢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0	-	-	-	100.00 %	(14)	-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傑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00	100	7,000	100.00 %	67,724	100.00 %	(2,240)	(2,24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喜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500	3,500	650	100.00 %	5,713	100.00 %	(755)	(755)	子公司
本公司	天惠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4	100.00 %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逸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0	100.00 %	(6)	(6)	子公司
本公司	天程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49	100.00 %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天棟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4	100.00 %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堺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49	100.00 %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9,000	100	900	100.00 %	8,940	100.00 %	(16)	(16)	子公司
本公司	天詠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500	4,500	450	100.00 %	4,462	100.00 %	(2)	(2)	子公司
本公司	天璇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0	100.00 %	(6)	(6)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勝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6	100.00 %	(8)	(8)	子公司
本公司	星德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000	400,000	40,000	67.23 %	344,703	67.23 %	(62,661)	(42,125)	子公司
本公司	星源漁業	臺灣	水產養殖業	98,305	58,000	9,831	98.31 %	75,320	98.31 %	(27,240)	(26,779)	子公司
本公司	迎發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990	990	99	99.00 %	609	99.00 %	(125)	(124)	子公司
本公司	雲守護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0,589	120,589	24,287	100.00 %	179,821	100.00 %	63,048	57,636	子公司
本公司	聚旺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000	50,000	16,000	100.00 %	159,732	100.00 %	(129)	(129)	子公司
本公司	星北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	100	200	100.00 %	1,036	100.00 %	(953)	(953)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辰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82	100.00 %	(7)	(7)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星河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	100	200	100.00 %	670	100.00 %	(1,319)	(1,319)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舵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82	100.00 %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艇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500	100	350	100.00 %	2,854	100.00 %	(635)	(635)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艦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82	100.00 %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瑞陽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96,000	196,000	19,600	70.00 %	196,387	70.00 %	466	326	子公司
本公司	瀾晶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74	374	37	100.00 %	371	100.00 %	(15)	(15)	子公司
本公司	瀾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	300	30	100.00 %	291	100.00 %	(15)	(15)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儲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99,982	100.00 %	126	126	子公司
本公司	利通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1,977	-	-	-	100.00 %	(172)	(172)	子公司
本公司	泓德日本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453,253	43,451	43	100.00 %	419,250	100.00 %	(33,332)	(33,332)	子公司
本公司	星御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8,500	-	5,850	100.00 %	58,353	100.00 %	(156)	(147)	子公司
本公司	新星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800	-	1,080	54.00 %	10,717	54.00 %	(150)	(81)	子公司
本公司	泓德澳洲	澳洲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4,899	-	9,520	100.00 %	176,230	100.00 %	(19,061)	(19,061)	子公司
本公司	HDRE I Trust	澳洲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1,878	-	9,170	100.00 %	182,844	100.00 %	(4,178)	(4,178)	子公司
本公司	實德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7,194	-	12,000	100.00 %	112,653	100.00 %	(20,021)	(3,338)	子公司
本公司	泓亞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	-	70	70.00 %	691	70.00 %	(13)	(9)	子公司
				<u>3,107,507</u>	<u>1,505,706</u>			<u>2,975,655</u>		<u>(78,116)</u>	<u>(53,188)</u>	
本公司	日晴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14	2,914	291	34.44 %	3,011	34.44 %	150	52	關聯企業
本公司	日發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6,000	56,000	6,278	40.00 %	66,847	40.00 %	7,905	3,162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勻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4,000	-	-	-	100.00 %	(95)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實德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6,000	-	-	-	100.00 %	(20,021)	(4,999)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士星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9,200	-	3,920	49.00 %	37,629	49.00 %	(3,207)	(1,571)	關聯企業
				<u>98,114</u>	<u>128,914</u>			<u>107,487</u>		<u>(15,268)</u>	<u>(3,358)</u>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星泓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4,000	274,000	27,400	20.00 %	291,390	20.00 %	73,164	14,632
本公司	星鰐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3,160	60,000	30,316	10.00 %	305,879	10.00 %	41,429	4,143
				577,160	334,000			597,269		114,593	18,775
星德電力	匯鉅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500,000	1,500,000	150,000	100.00 %	1,502,381	100.00 %	5,472	5,472
星舟	天鈦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6	-	10	100.00 %	42	100.00 %	(14)	(14)
星舟	星舟日本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5	-	-	100.00 %	30	100.00 %	(187)	(187)
				281	-			72		(201)	(201)
星星	星星日本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2	-	-	100.00 %	210	100.00 %	-	-
星源漁業	尹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5	-	10	100.00 %	28	100.00 %	(14)	(7)
新星	新星日本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7	-	-	100.00 %	64	100.00 %	(148)	(148)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1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63	-	-	100.00 %	(181)	100.00 %	(244)	(244)
泓德日本	Star No.1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43)	100.00 %	(45)	(45)
泓德日本	Star No.2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43)	100.00 %	(45)	(45)
泓德日本	Star No.3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43)	100.00 %	(45)	(45)
泓德日本	Star No.4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43)	100.00 %	(45)	(45)
泓德日本	Star No.5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43)	100.00 %	(45)	(45)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3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100.00 %	(2)	(2)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4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100.00 %	(2)	(2)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5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100.00 %	(2)	(2)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6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100.00 %	(2)	(2)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7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100.00 %	(2)	(2)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8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100.00 %	(2)	(2)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9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100.00 %	(2)	(2)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10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100.00 %	(2)	(2)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泓德日本 11	Battery Park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100.00 %	(2)	(2)	子公司
泓德日本 12	Battery Park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100.00 %	(2)	(2)	子公司
泓德日本	Minakami Energy Storage LLC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1	-	-	50.00 %	-	50.00 %	(2)	(1)	子公司
泓德澳洲 HDRE I Trust	GGE	澳洲	能源技術服務業	94	-	-	100.00 %	(396)	(491)	(490)		
	Star VIC I	澳洲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76)	(78)	(78)		
				193,844	-	146,509,801	100.00 %	194,903	100.00 %	-		子公司

註：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305 號

會員姓名：
(1) 吳俊源
(2) 黃海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3)5799955

委託人統一編號：45877096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342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38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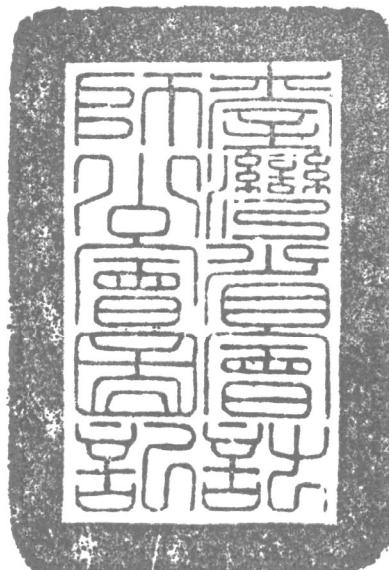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俊源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海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7 日

